

科目： 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、刑事法組

- 一、 甲為十六歲之未成年人，家境富裕，某日父母從國外帶回一個價值二十萬之限量名牌包贈與甲，並同意甲得自由處分該皮包，甲即將該只皮包賣給二十一歲之友人丁，丁表示手邊現金不足，將在四個月內分四期支付價金，甲表示同意，並在取得第一期價金後將皮包所有權移轉給丁。問甲與丁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（25 分）
- 二、 甲登記名下之 A 地與乙之 B 地緊鄰，甲於 A 地上興建 C 屋時，在面對 B 地方向開有窗戶採光、通風逾二十年。試問：甲得否主張依時效取得 B 地之採光、通風地役權？（25 分）
- 三、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共同收養 A 為養子。其後，甲死亡，乙與丙結婚。丙擬收養 A，法院是否應予以認可？A 聲請法院終止甲 A 間之收養關係，法院是否應予許可？（25 分）
- 四、 A 汽車客運公司（以下稱 A 公司）自台北駛往高雄之班車，有二十個座位，載有乘客甲、乙及乙之二歲兒子丙等十五人，經查甲現年十五歲，未購買車票，擅自上車乘坐；乙及其他乘客均已購買車票，丙不必購買車票。試附理由及依據，分別說明下列問題：（25 分）
 - （一） 到達高雄時，A 公司發現甲未購買車票，且甲身無分文，只好讓甲乘坐自己公司之汽車由高雄回台北，A 公司得對甲及其法定代理人丁為如何主張？
 - （二） 若於運送途中發生地震，山上的石頭滾下來擊中該班車，致乘客甲、乙及乙之二歲兒子丙等人受傷，並因而遲延三小時始到達目的地高雄，就甲、乙及乙之二歲兒子丙等人之受傷及遲到，A 公司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